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3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962元/股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12元/股调整为9.06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理财资金具体使用事项,本次投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召开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4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5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发股字[2018]381)。

3.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其余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到期。

15.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4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的,则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0元,有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有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及价格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893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46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5%。

3. 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2020年5月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538,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

为:2020年7月7日。

2021年6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含税)现金。2021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4.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3,510.83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81,214	56.16%	17,678,621	56.16%
高管锁定股	8,116,411	2.55%	8,116,411	2.55%
首次限售股	167,881,850	52.76%	167,881,850	52.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2,953	0.84%	2,678,000	0.8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498,555	43.84%	139,498,555	43.84%
三、总股本	318,179,309	100.00%	318,178,57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 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6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93股;

2. 回购价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3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发股字[2018]381)。

3.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其余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到期。

15.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4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